

嵩明县财政局文件

嵩财社〔2020〕007号

嵩明县财政局关于转发《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的通知

嵩明县医疗保障局：

为做好医疗救助工作，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社〔2020〕14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云财社〔2020〕1号），经县政府批准，现将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**198万元**（中央财政预算分配资金）转达你局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，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“2101301 医疗救助”科目。

二、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协调沟通、密切配合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、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。

嵩明县财政局

2020 年 2 月 12 日

嵩明县财政局社保科

2020年2月12日印发
